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956.15—20XX

消防车 第15部分：化学救援消防车

Fire fighting vehicles—Part 15: Chemical accident rescue fire fighting vehicle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化学救援消防车.....	1
4.1 技术要求.....	1
4.2 试验方法.....	3
5 输转消防车.....	4
5.1 技术要求.....	4
5.2 试验方法.....	6
6 检验规则.....	7
6.1 检验分类.....	7
6.2 判定规则.....	7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随车器材.....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为GB 7956的第15部分。GB 7956《消防车》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第2部分：水罐消防车；
-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
- 第4部分：干粉消防车；
- 第5部分：气体消防车；
- 第6部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 第7部分：泵浦消防车；
- 第8部分：高倍泡沫消防车；
- 第9部分：水雾消防车；
- 第10部分：机场消防车；
- 第11部分：涡喷消防车；
- 第12部分：举高消防车；
- 第13部分：通信指挥消防车；
-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
- 第15部分：化学救援消防车；
- 第16部分：照明消防车；
- 第17部分：排烟消防车；
- 第18部分：洗消消防车；
- 第19部分：侦检消防车；
- 第20部分：特种底盘消防车；
- 第21部分：器材消防车；
- 第22部分：供液消防车；
- 第23部分：供气消防车；
- 第24部分：自装卸式消防车。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消防车 第 15 部分：化学救援消防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学救援消防车、输转消防车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化学救援消防车，也适用于输转消防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245 消防泵

GB 7956.1—2014 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 7956.14—2015 消防车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

3 术语和定义

GB 7956.1—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 7956.1—2014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化学救援消防车 **chemical accident rescue fire fighting vehicle**

主要装备化学事故处置器材和装备，用于处置化学灾害事故的消防车。

[GB 7956.1—2014，定义 3.3.3]

3.2

输转消防车 **transport and return fire fighting vehicle**

主要装备真空泵和储存罐，具有抽吸、排放和储存功能，用于事故现场输转危险物品的消防车。

[GB 7956.1—2014，定义 3.3.4]

3.3

增压驾乘室 **pressurized cab**

通过给驾乘室内气体增压，能使封闭的驾乘室内部与外部气体压力产生一定压差的驾乘室。

4 化学救援消防车

4.1 技术要求

4.1.1 整车要求

4.1.1.1 化学救援消防车（以下简称“化救车”）应符合 GB 7956.1—2014 第 5 章的相关要求。

4.1.1.2 化救车的随车器材应至少包含用于化学事故救援的侦检、堵漏、个人防护类器材，其中侦检器材、防护器材应隔舱放置。

4.1.1.3 若驾乘室具备增压功能，其增压时间不应小于 45 min，增压压力不应小于 50 Pa。

- 4.1.1.4 化救车配备的移动电缆卷盘、照明灯具均应满足防爆要求，应配备接地、除静电装置。
- 4.1.1.5 化救车外部车体及器材箱应采用防腐蚀材料制成。
- 4.1.1.6 化救车应配置风向仪和风速计。

4.1.2 操作说明和标识

- 4.1.2.1 器材箱内器材固定位置处应设置对应的器材名称标牌，操作人员可见处应设置罗列该器材箱内全部器材的标牌。标牌应固定可靠，不应因震动、高温、水淋等原因脱落。
- 4.1.2.2 各按钮和开关均应设置图形或文字的操作标识。
- 4.1.2.3 在高温、高压、高速回转等危险的部位应设有能有效提示消防员存在危险的警示标志。
- 4.1.2.4 化救车的标志应符合 GB 7956.1—2014 中 5.2 的规定。

4.1.3 底盘改制要求

化救车的底盘改制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4的规定。

4.1.4 照明系统要求

- 4.1.4.1 化救车若配备照明系统，其性能应符合 GB 7956.14—2015 中 4.4.3（除 4.4.3.1.5 外）的规定。
- 4.1.4.2 照明系统在 30 米处各测试点照度均不应小于 5 lx。

4.1.5 随车吊要求

化救车若配备随车吊，其性能应符合GB 7956.14—2015中4.4.1的规定。

4.1.6 绞盘要求

化救车若配备绞盘，其性能应符合GB 7956.14—2015中4.4.2的规定。

4.1.7 仪器仪表要求

化救车的仪器、仪表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6的规定。

4.1.8 器材的摆放、固定和配备

化救车随车器材的摆放和固定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10、5.11的规定，其器材配备详见附录 A.1。

4.1.9 警报灯具

化救车的警报灯具性能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7.28~5.7.31的规定。

4.1.10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 4.1.10.1 化救车交付用户时除应交付车辆注册所需资料外，还至少应随车交付用户以下中文文件：
 - 底盘操作手册；
 - 底盘维修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 底盘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说明书；
 - 底盘合格证；
 -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
 - 消防车合格证；

- 消防车电气原理图（含安全控制系统）；
- 消防车液压原理图；
-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消防车维修、保养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消防车随车器材清单；
- 消防车随车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 所配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4.1.10.2 化救车除随车配置底盘工具外还应随车配置各类消防专用装置的专用工具。

4.1.10.3 化救车应随车配置必要的液压密封件备件和消防装备电路保险丝。

4.2 试验方法

4.2.1 整车要求

4.2.1.1 按照 GB 7956.1—2014 第 6 章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整车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1.1 的要求。

4.2.1.2 目测检查化救车是否配备了用于化学事故救援的侦检、堵漏、个人防护、警戒类器材,目测检查侦检器材和防护器材的布置方式,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1.2 的要求。

4.2.1.3 使用秒表测量增压系统的工作时间,使用微压计测量增压压力,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1.3 的要求。

4.2.1.4 检查移动电缆卷盘、照明灯具的技术资料,目测检查是否配有接地、除静电装置,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1.4 的要求。

4.2.1.5 检查化救车的材质资料是否为防腐材料,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1.5 的要求。

4.2.1.6 目测检查车辆是否配置了风向仪和风速计,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1.6 的要求。

4.2.2 操作说明和标识

4.2.2.1 检查化救车器材箱内的器材名称铭牌及器材箱外器材清单铭牌的设置情况,检查其固定方式,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4.1.2.1 的要求。

4.2.2.2 检查化救车各按钮、开关的操作标识,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4.1.2.2 的要求。

4.2.2.3 检查化救车各危险部位的警示标志,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4.1.2.3 的要求。

4.2.2.4 目测检查化救车的标识,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4.1.2.4 的要求。

4.2.3 底盘改制要求

按照 GB 7956.1—2014 中 6.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3 的要求。

4.2.4 照明系统要求

4.2.4.1 按照 GB 7956.14—2015 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照明系统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4.1 的要求。

4.2.4.2 按照图 1 在地面作各测试点标记;照明灯在八点,照射方向对准图中 0° 轴线,升降装置升至最高高度,调整照明灯方向,使其俯角为 0°,启动照明系统,等照明灯具达到最大照度后,用照度计测试地面上各测试点的照度值(测试时照度计的感光面垂直地面向上),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4.1.4.2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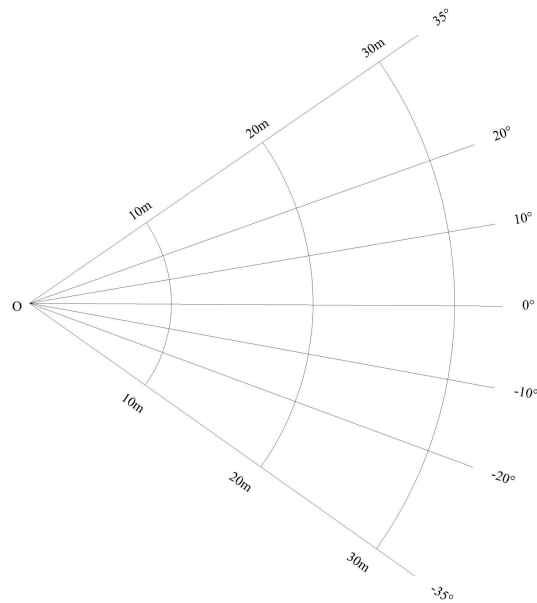


图 1 照明系统照度测试图

4.2.5 随车吊要求

按照GB 7956.14—2015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随车吊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5的要求。

4.2.6 绞盘要求

按照GB 7956.14—2015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绞盘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6的要求。

4.2.7 仪器仪表要求

按照GB 7956.1—2014中6.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7的要求。

4.2.8 器材的摆放、固定和配备

按照GB 7956.1—2014中6.10、6.1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8的要求。

4.2.9 警报灯具

按照GB 7956.1—2014中6.7.28~6.7.31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9的要求。

4.2.10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4.2.10.1 查阅随车交付的材料是否完整，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0.1的要求。

4.2.10.2 检查随车配置的专用工具是否齐全，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0.2的要求。

4.2.10.3 检查随车配置的液压密封件和电路保险丝是否齐全，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4.1.10.3的要求。

5 输转消防车

5.1 技术要求

5.1.1 整车要求

- 5.1.1.1 输转消防车（以下简称“输转车”）应符合 GB 7956.1—2014 第 5 章的相关要求。
- 5.1.1.2 用于储存输转物质的容器均应设置可靠的密封装置，保证在容器倾倒后不出现储存物质溢出现象。容器在车辆上的固定方式应保证行驶过程中不出现与器材箱内其他部件或器材磕碰的现象。
- 5.1.1.3 输转车应配置吸液管和输转管，所有过流部件均应采用耐腐蚀材料，或者采取防腐蚀措施。整车、吸液管和输转管应有除静电和接地装置。
- 5.1.1.4 输转车的吸液管应设置过滤装置，加装过滤装置后输转泵应能达到所标定的额定压力和流量。
- 5.1.1.5 输转车的输转管在 1.5 倍输转泵额定压力下与输转泵出口的连接不应脱落。
- 5.1.1.6 输转车的吸液管和输转管路在 1.1 倍额定工作压力下均应无渗漏。
- 5.1.1.7 采用固定式储存罐的输转车应设置罐内液体满液位报警装置和防止罐内液体溢出的装置。

5.1.2 操作说明和标识

- 5.1.2.1 输转泵的控制面板应具备：
 - 输转泵的开启、关闭功能；
 - 电动输转泵的工作电压、电流显示（适用时）；
 - 输转泵的紧急停止按钮。
- 5.1.2.2 输转泵的操控处应设置中文操作说明，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输转泵的可输转介质；
 - 输转泵、吸液管、输转管等部件的连接方法或连接示意图；
 - 输转泵、阀门的操作顺序；
 - 应设置提醒操作人员注意避免直接接触有害液体、处理易燃液体时应采用防静电装置和避免火苗的警示标志；
 - 应设置“不适用于易燃易爆物质输转”的警示标志。
- 5.1.2.3 储存输转物质的容器上应设置所允许储存的介质的说明标牌。
- 5.1.2.4 输转车的标志应符合 GB 7956.1—2014 中 5.2 的规定。

5.1.3 输转泵要求

- 5.1.3.1 输转泵的泵体应采用耐腐蚀材料。
- 5.1.3.2 输转泵的额定流量不应小于 5 L/s，额定压力不应小于 0.2 MPa。
- 5.1.3.3 具有吸粉功能的输转泵，其吸粉速率不应小于 70 kg/min。
- 5.1.3.4 输转泵连续工作 2 小时应运转可靠，不应出现渗漏等异常现象和故障。

5.1.4 照明系统要求

- 5.1.4.1 输转车若配备照明系统，其性能应符合 GB 7956.14—2015 中 4.4.3（除 4.4.3.1.5 外）的规定。
- 5.1.4.2 照明系统在 30 米处各测试点照度均不应小于 5 lx。

5.1.5 绞盘要求

输转车若配备绞盘，其性能应符合 GB 7956.14—2015 中 4.4.2 的规定。

5.1.6 仪器仪表要求

输转车的仪器、仪表应符合 GB 7956.1—2014 中 5.6 的规定。

5.1.7 器材的摆放、固定和配备

输转车随车器材的摆放和固定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10、5.11的规定，其器材配备详见附录A.2。

5.1.8 警报灯具

输转车的警报灯具性能应符合GB 7956.1—2014中5.7.28~5.7.31的规定。

5.1.9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5.1.9.1 输转车交付用户时除应交付车辆注册所需资料外，还至少应随车交付用户以下中文文件：

- 底盘操作手册；
- 底盘维修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 底盘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说明书；
- 底盘合格证；
- 底盘随车工具清单；
- 消防车合格证；
- 消防车电气原理图（含安全控制系统）；
- 消防车液压原理图；
-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消防车维修、保养手册及零部件目录；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消防车随车器材清单；
- 消防车随车工具及易损件清单；
- 所配总成及附件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5.1.9.2 输转车除随车配置底盘工具外还应随车配置各类消防专用装置的专用工具。

5.1.9.3 输转车应随车配置必要的液压密封件备件和消防装备电路保险丝。

5.2 试验方法

5.2.1 整车要求试验

5.2.1.1 按照GB 7956.1—2014第6章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23.1.1.1的要求。

5.2.1.2 将容器盛满规定的输转物质，将容器倾倒、翻滚，观察是否有溢出现象，观察容器的固定方式是否牢固，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5.1.1.2的要求。

5.2.1.3 检查输转车是否配置吸液管和输转管，检查吸液管、输转管及其他过流部件的材质，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5.1.1.3的要求。

5.2.1.4 检查是否设置过滤装置和连续运转时的流量，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5.1.1.4的要求。

5.2.1.5 将输转管一端与输转泵连接、另一端与试压泵连接，用试压泵向输转管内注水，达到1.5倍额定压力并保持1 min，目测检查连接是否脱落，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5.1.1.5的要求。

5.2.1.6 将输转管一端与输转泵连接、另一端与试压泵连接，用试压泵向输转管内注水，达到1.1倍额定压力并保持1 min，检查吸液管和输转管连接处的渗漏情况，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5.1.1.6的要求。

5.2.1.7 向固定式储存罐内进行注水，当水注满储存罐后检查液位报警装置和防止溢出装置，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1.7 的要求。

5.2.2 操作说明和标识

5.2.2.1 检查控制面板的功能和指示，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5.1.2.1 的要求。

5.2.2.2 检查控制面板的操作说明，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5.1.2.2 的要求。

5.2.2.3 检查储存输转物质的容器上是否设置了的存储介质的标牌，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5.1.2.3 的要求。

5.2.2.4 目测检查输转车的标识，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5.1.2.4 的要求。

5.2.3 输转泵要求

5.2.3.1 查阅输转泵的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判断检查结果是否符合 5.1.3.1 的要求。

5.2.3.2 将输转车停在平整、坚硬的地面上，将配备的吸液管一端接输转泵的进口，另一端接过滤装置，投入水源中，输转泵出口通过输转管与流量测试管路连接，输转泵的出口处连接压力测试装置。当试验条件不是标准环境条件时，应按 GB 6245 的规定进行修正。启动输转泵并逐渐将转速提高至额定工况，记录流量测试管路、压力测试装置上的数值，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3.2 的要求。

5.2.3.3 采用称重法测量单位时间内的吸粉质量，计算吸粉率，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3.3 的要求。

5.2.3.4 启动输转泵并逐渐将转速提高至额定工况，连续运转 2 h，每隔 15 min 检查一次泵的运行状态，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3.4 的要求。

5.2.4 照明系统

5.2.4.1 按照 GB 7956.14—2015 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照明系统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4.1 的要求。

5.2.4.2 按照 4.2.4.2 规定的方法测试照度，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4.2 的要求。

5.2.5 绞盘要求

按照 GB 7956.14—2015 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绞盘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5 的要求。

5.2.6 仪器仪表要求

按照 GB 7956.1—2014 中 6.6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6 的要求。

5.2.7 器材的摆放、固定和配备

按照 GB 7956.1—2014 中 6.10、6.1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7 的要求。

5.2.8 警报灯具

按照 GB 7956.1—2014 中 6.7.28~6.7.31 规定的方法试验，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8 的要求。

5.2.9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5.2.9.1 查阅随车交付的材料是否完整，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9.1 的要求。

5.2.9.2 检查随车配置的专用工具是否齐全，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9.2 的要求。

5.2.9.3 检查随车配置的液压密封件和电路保险丝是否齐全，判断试验结果是否符合 5.1.9.3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出厂试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至少包括表1中出厂检验的内容，其结果应符合GB 7956.1—2014和本部分的要求。

6.1.2 型式试验

6.1.2.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新产品试制定型或老产品转厂生产；
- 批量生产后，主要结构部件设计及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应抽样进行相应项目的试验；
- 产品停产二年后，恢复生产；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整改后；
- 质量监督机构依法提出要求。

6.1.2.2 检验项目应包括表1中型式检验的全部内容。

6.2 判定规则

表1第1项中5.1.4、5.1.5、5.1.6、第3项、第5项中5.5.7、第8项、第13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第23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其余项目有一项未达到本部分要求时，允许对不合格项进行返工，经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

表1 化救车、输转车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编号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型式试验	出厂试验	
1	整车性能	GB 7956.1-2014	可靠行驶性能	6.1.1	5.1.1	√	—
			动力性能	6.1.2	5.1.2	√	—
			通过性能	6.1.3	5.1.3	√	—
			制动性能	6.1.4	5.1.4	√	√
			轴荷和质量参数	6.1.5	5.1.5	√	√
			安全性	6.1.6	5.1.6	√	√
			可维修性	6.1.7	5.1.7	√	—
			防雨密封性	6.1.8	5.1.8	√	√
			寒区要求	6.1.9	5.1.9	√	√
2	整车标志和标识		6.2	5.2	√	—	
3	底盘的一般要求		6.3	5.3	√	√（仅做5.3.4）	
4	底盘的改制要求		6.4	5.4	√	—	
5	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要求		6.5	5.5	√	√（仅做5.5.7）	
6	仪表与操作系统		6.6	5.6	√	√（仅做5.6.1, 5.6.4）	
7	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		6.7	5.7	√	√（仅做5.7.7, 5.7.24, 5.7.28, 5.7.34）	
8	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		6.8	5.8	√	—	

表1 化救车、输转车检验项目（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编号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型式试验	出厂试验	
9	非通信 指挥消 防车的 通信区 域及设 施要求	位置	GB 7956.1-2014	6.9.1	5.9.1	√	—	
		通信区域的噪音		6.9.2	5.9.2	√	—	
		通信区域照明		6.9.3	5.9.3	√	√	
		工作台		6.9.4	5.9.4	√	—	
		通信区域座椅		6.9.5	5.9.5	√	—	
		设施的储存		6.9.6	5.9.6	√	—	
		通信设备		6.9.7	5.9.7	√	—	
		计算机和设备的安装		6.9.8	5.9.8	√	√	
		显示设备及安装		6.9.9	5.9.9	√	—	
10	车身、器 材箱	基本要求	GB 7956.1-2014	6.10.1	5.10.1	√	√(仅做5.10.1.1)	
		器材箱		6.10.2	5.10.2	√	√(仅做5.10.2.4, 5.10.2.5)	
		器材箱门		6.10.3	5.10.3	√	—	
11	设备、器材的固定		GB 7956.15-201X	6.11	5.11	√	√(仅做5.11.5)	
12	爬梯			6.12	5.12	√	—	
13	制动垫块			6.13	5.13	√	—	
14	附加储气瓶			6.14	5.14	√	√	
15	随车文件			6.15	5.15	√	√	
16	外观质量			6.16	5.16	√	√	
17	化 救 车	整车要求		GB 7956.15-201X	4.2.1	4.1.1	√	√
18		操作说明和标识			4.2.2	4.1.2	√	—
19		底盘改制要求			4.2.3	4.1.3	√	—
20		照明系统要求	4.2.4		4.1.4	√	—	
21		随车吊要求	4.2.5		4.1.5	√	—	
22		绞盘要求	4.2.6		4.1.6	√	√	
23		仪器仪表要求	4.2.7		4.1.7	√	—	
24		器材的摆放、固定和配备	4.2.8		4.1.8	√	√	
25		警报灯具	4.2.9		4.1.9	√	√	
26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4.2.10		4.1.10	√	√	
27	输 转 车	整车要求	GB 7956.15-201X	5.2.1	5.1.1	√	√	
28		操作说明和标识		5.2.2	5.1.2	√	—	
29		输转泵要求		5.2.3	5.1.3	√	—	
30		照明系统要求		5.2.4	5.1.4	√	—	
31		绞盘要求		5.2.5	5.1.5	√	√	
32		仪器仪表要求		5.2.6	5.1.6	√	—	
33		器材的摆放、固定和配备		5.2.7	5.1.7	√	√	
34		警报灯具		5.2.8	5.1.8	√	√	
35		随车文件、工具及易损件		5.2.9	5.1.9	√	√	

注：“√”表示进行该项试验；“—”表示不进行该项试验。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 7.1.1 化救车、输转车出厂采用裸装，随车文件用防潮材料包装。
- 7.1.2 所有车门、工具箱均应关闭锁紧。
- 7.1.3 外露镀铬件应涂防锈油，车外照明灯、警灯应用塑料薄膜包扎。
- 7.1.4 采用铁(水)路运输时，发动机不得有余水，燃料箱不得有余油，蓄电池应断开正负极接头。

7.2 运输

- 7.2.1 采用行驶运输时，应遵守使用说明书相关新车行驶的规定。
- 7.2.2 采用铁(水)路运输时，应执行铁(水)路运输的相关规定。

7.3 贮存

化救车、输转车需长期贮存时，应将燃油和水放尽，切断电路，停放在防雨、防潮、防晒、无腐蚀性气体侵害及通风良好的场所，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随车器材

A.1 化救车器材配备表

表 A.1 化救车器材配备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防护类	1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6	
	2	一级化学防护服	套	4	
	3	特级化学防护服	套	4	可替代一级化学防护服使用
	4	防静电服	套	6	
	5	化学防护手套	副	12	
	6	防高温手套	副	12	
	7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副	6	备用滤毒罐配 18 个
	8	防爆手持电台	个	6	配套固定在头部的耳麦,不影响空气呼吸器的使用
	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个	6	备瓶配 12 个
输转类	10	手动隔膜抽吸泵	台	1	
	11	防爆输转泵	台	1	
	12	粘稠液体抽吸泵	台	1	具有防爆性能
	13	排污泵	台	1	选配
	14	有毒物质密封桶	个	2	防酸碱、耐高温
	15	围油栏	组	1	选配
	16	吸附垫	箱	2	
	17	集污袋	只	2	总容积不小于 3000L
侦检类	18	有毒气体探测器	套	2	具备防爆性能
	19	军事毒剂侦检仪	套	1	选配
	20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2	具备防爆性能
	21	水质分析仪	套	1	选配
	22	电子气象仪	套	1	具备防爆性能
	23	热像仪	台	1	
	24	漏电探测仪	个	1	选配
	25	核放射探测仪	个	1	选配
	26	个人辐射剂量仪	个	1	选配
	27	电子酸碱测试仪	套	1	选配
	28	测温仪	套	2	
	29	激光测距仪	个	1	

表 A.1 化救车器材配备表（续）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堵漏类	30	外封式堵漏袋	套	1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31	捆绑式堵漏袋	套	1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32	下水道阻流袋	个	2	
	33	金属堵漏套管	套	1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34	堵漏枪	套	1	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35	阀门堵漏套具	箱	1	选配
	36	注入式堵漏工具	组	1	含注入式堵漏胶一箱
	37	磁压式堵漏工具	组	1	
	38	木制堵漏楔	套	2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39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个	1	选配
洗消类	40	无火花工具	套	2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41	公众洗消站	套	1	选配
	42	单人洗消帐篷	套	1	
	43	简易洗消喷淋器	套	1	
	44	强酸、碱洗消器	具	1	强酸、碱清洗剂 1000 mL
其他器材	45	消毒粉	kg	1	
	46	水幕水带	米	100	
	47	移动照明灯组	套	1	具备防爆性能
	48	警戒标志杆	根	20	选配
	49	锥型事故标志柱	根	10	
	50	隔离警示带	盘	10	
51	各类警示牌	套	1		

A.2 输转车器材配备表

表 A.2 输转车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4	
2	一级化学防护服	套	3	
3	化学防护手套	副	6	
4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副	6	备用滤毒罐配 18 个
5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1	
6	手动隔膜抽吸泵	台	1	
7	防爆输转泵	台	1	
8	粘稠液体抽吸泵	台	1	
9	排污泵	台	1	选配
10	有毒物质密封桶	个	20	每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20 L
11	围油栏	组	1	选配
12	吸附垫	箱	2	

表 A.2 输转车器材配备表（续）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	移动式发电机	台	1	
14	水幕水带	米	100	
